

# 关于对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0 号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施磊、何永苗、孙玮、常熟珂凌、常熟珂讯、青岛盛芯合计持有的德凌迅 7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7,500 万元；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进一步核实说明以下问题并充分提示风险（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使用的简称与草案中的释义相同）：

## 一、关于德凌迅的核心竞争力及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领域；德凌迅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滑板车、物流无人仓储自动搬运机器人、服务型机器人等领域。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且处于高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银行借款保证业务扩张，故而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请说明：

(1) 结合上市公司与德凌迅所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的生产、销售、技术、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详细分析公司与德凌迅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2) 结合公司及德凌迅的财务情况、预计未来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公司董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12月修订）》第3.3.17条的规定说明是否充分调查本次收购的意图，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电池组智能管理和结构设计”“提升用户的电池使用体验，向客户输出高效、安全、可靠的电池组管理解决方案”。草案显示，德凌迅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26.05 万元，增值率为 5,000.70%，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中包括账外的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性，创新性带来评估增值”。公告回复显示“不存在无形资产未入账情况”。请补充说明：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及行业关键技术指标、市场需求等，详细说明德凌迅产品的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发展方向，德凌

迅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粘性 & 新客户的开展情况。

(2) 结合报告期内德凌迅的研发支出及研发人员变动等补充说明德凌迅研发成果的形成过程；无形资产来源于外购的，请说明外购的交易时间、金额、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3) 进一步核实德凌迅是否存在账外无形资产，如是，请补充说明账外无形资产的研发过程、历史研发投入、形成时间、未入账的原因等，并结合问题 (1) (2) 的回复进一步说明德凌迅无形资产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结合具体评估工作、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客观依据等详细说明德凌迅无形资产相关评估是否合理、谨慎、客观，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德凌迅的研发成果、无形资产的归属权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实施的具体程序及其有效性。

## 二、关于德凌迅的生产经营情况

3. 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报告期德凌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69 万元、2,293.91 万元和 1,194.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9%、28.55% 和 12.06%，主要是围绕锂电池电芯库存管理，对短期闲置的电芯进行销售，购买方主要包括德凌迅关联方韬铱电子及非关联方。2021 年 5 月 6 日，韬铱电子实际控制人已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申请。请补充说明：

(1) 以通俗易懂、简明清晰的方式说明德凌迅开展的电芯库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即为转售闲置电芯，并补充说明电芯销售的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客户采购用途。

(2) 德凌迅与电芯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转售约定，德凌迅的电芯库存管理业务是否存在违约涉诉风险，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德凌迅是否存在电芯断货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回复公告显示，由于德凌迅与供应商约定电芯质保期为 1 年，因此 6 个月以内的电芯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问题 (1) (2) 的回复及德凌迅报告期内电芯库存管理业务毛利存在亏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德凌迅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说明就德凌迅电芯库存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其是否充分有效，并就库存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就德凌迅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并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复公告显示，2020 年、2021 年 1-5 月，德凌迅向终端客户 Bolt 公司销售滑板车电池组实现收入 3,564.38 万元、7,108.7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10%、81.55%。请结合具体的合同签订方式、产品定价模式、合同主要内容，Bolt 公司的运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德凌迅向 Bolt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德凌迅与 Bolt 公司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是

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预测期间滑板车用电池组的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具体依据，是否合理、客观、谨慎，预测期间滑板车用电池组毛利率均高于德凌迅当前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具体依据，是否合理、客观、审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结合具体评估工作、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客观依据等详细说明预测期间滑板车用电池组的收入、毛利率是否合理、谨慎、客观，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德凌迅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情况。请补充说明：

(1) 结合德凌迅的产能及未来生产经营安排，说明预测收入是否与德凌迅产能相匹配。

(2) 结合终端产品应用领域，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德凌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回复公告显示，德凌迅报告期内无人仓储机器人用电池组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 40%，预测期内均高于 44%；服务型机器人用电池组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 22%，预测期内均高于 25%；两轮交通用电池组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 22%，预测期内均不高于 11%。请结合终端客户对电池组的使用频率、产品定价方式、市场竞争情况、生产技术所处发展阶段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产品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结合具体评估工作、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客观依据等详细说明预测收入、前述产品预测毛利率的相关评估是否合理、谨慎、客观，并发表明确意

见。

6. 草案显示，2021年1-5月，因保护板采购模式改变，采购单价由2019年的0.46元增至8.65元。回复公告显示，2020年度，德凌迅保护板生产模式主要为“自购电子料+外协加工”，后转为直接采购保护板。请结合以前年度保护板生产所需电子料及外协加工具体金额等，测算保护板在以前年度的生产成本单价，并进一步说明保护板采购模式改变对德凌迅生产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回复公告显示，德凌迅主要管理人员共6名，其中4名曾就职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请补充说明前述主要管理人员与原工作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其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说明就德凌迅主要管理人员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实施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其他事项

8. 请补充说明德凌迅实际控制人施磊的其他对外经营业务，是否控制其他经营实体，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对外经营业务及其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与德凌迅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施磊、常熟珂讯、常熟珂凌三方分别按照交易前持有德凌迅股份数量占三方总股份数量的比例就利润补偿和商誉减值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其他股东未作出业绩承诺，原因是三者“均为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请补充说明：

(1) 德凌迅财务投资人在不参与公司经营、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其取得成本等说明其出售德凌迅股份的估值与业绩承诺方出售股份的估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德凌迅的历史评估情况，前期估值与本次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常熟珂讯和常熟珂凌除持有德凌迅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请结合常熟珂讯和常熟珂凌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施磊与常熟珂讯、常熟珂凌未就业绩承诺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安排的原因。

(4)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草案显示，如德凌迅后续业绩达到一定标准，上市公司有义务以不低于9,750万元对价（对应德凌迅100%股权评估值为3.25亿元）收购其剩余股份。回复公告显示，“少数股权收购是一个独立的交易，届时需要双方对少数股权的收购达成新的一致协议”。请说明：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本

次交易与收购德凌迅剩余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详细说明“对应德凌迅 100%股权评估值为 3.25 亿”的评估依据和测算过程，并结合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该评估值是否合理、公允。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在 9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25 日